

鑑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一.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 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一(十七). 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鑑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察悉人權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俗方面之自由及不歧視之原則草案，

一.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

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 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大會，

鑒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訂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連同人權研究班之繼續成功，以及一九六二年所創該方案研究獎金方面所獲之良好結果，按人權研究班業已提供許多機會，使各方得以交換關於人權問題之經驗與知識，獲益匪淺，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九(三十四)中確認此項方案為促成人權方面進展之重要工具，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將有重大貢獻，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表示希望進一步擴大此項諮詢服務方案，

一. 決議進一步擴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以求增加研究獎金經費，俾得至少授予較一九六二年所能授予者多過一倍之研究獎金名額；

二. 請祕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經由諮詢服務方案內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等方式所可獲得之更多機會，作適當之宣傳。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2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211/Rev.1/Add.1)。